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王麗玲、呂依錡

出席人員 (略，詳後簽到簿)

## 壹、確認第 362 次會議紀錄

決定：

一、第 362 次會議紀錄有關討論事項第 1 案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一) 決議一修正為：「環境敏感地區」及「建立基本容積制度」議題，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或相關研商會議獲致結論者，准予確認。」

(二) 附錄 1 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紀錄，有關與會民間團體 (臺灣環保聯盟吳麗慧女士) 所提意見，請加註該相關文字係「書面意見」。

二、因第 363 次會議紀錄陳核中，俟核定後於下次會議再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新竹縣新豐鄉「精永立新竹新豐池和段土地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案。

## 決議：

經與會委員討論（詳附錄一發言重點摘要），本案聯絡道路寬度僅有 1 條（二出入口）7 至 8.52 公尺，未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商綜合區專編第 5 點應有 2 條聯絡道路寬度分別為 15.5 公尺及 7.5 公尺之規定，且未能承諾道路拓寬至符合上開規定之具體時程，而有不確定因素；再者，申請人雖另提出交通改善計畫，惟依開發計畫書所載，該改善計畫於基地周邊聯絡道路竹 1-2 鄉道部分，並無中央分隔且道路兩側亦未管制停車，而仍有安全疑慮，至於聯絡道路離開基地通往聯外道路部分，其道路寬度不足部分未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依上開工商綜合區專編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尚難認本案有特殊情況而同意以申請人所提交通改善計畫酌減聯絡道路寬度。故於新竹縣政府對本地區區域交通有妥善改善計畫前，本案工商綜合區之開發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與...鄰近之交通設施...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之許可條件，故本案不予許可。

**第 2 案：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 第 2 次會議。**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是否配合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再行調整？**

## 決議：

- 一、本修正案(草案)之「直轄市、縣(市)宜維護農地總量」，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予以修正，並請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各該區域計畫規劃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經綜合考量城鄉發展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後，其「宜維護農地總量」如有不

足前開面積數量者，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特定專用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水利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列入保留範疇；此外，各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倘有調整需要時，可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需要調整參考值及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等，報經農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納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區域計畫內。

三、考量「宜維護農地總量」有配合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動態調整之必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立農地分類分級之作業程序規定，俾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據以辦理檢討調整作業。

四、考量「宜維護農地總量」與農地分類分級相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第一種農業用地、第二種農業用地、第三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之定義及劃設準則納入本修正草案，俾社會大眾瞭解，以利後續執行。

五、本次會議與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意見，如屬通案性問題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納為本修正草案計畫內容修正之參考；如屬個案性問題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與各該地方政府溝通協調，並給予必要協助。

**議題二：農地分類分級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列為第1級或第2級環境敏感地區？**

**決議：**

本議題涉及農業主管機關政策方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所提意見，妥予評估確認後，儘速提供具體意見，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議題三：是否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避免興建農舍之規定？

#### 決議：

按農地得申請興建「農舍」，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略以：「...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規定辦理，為落實農業發展條例規範農地農用立法意旨，本部業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相關規定。惟農舍仍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應評估區位合理性，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農舍，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應兼顧區位合理性及其環境敏感特性。」之指導原則。

### 議題四：是否增列「農村再生指導原則」？

#### 決議：

- 一、就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後續辦理程序簡化問題，本部已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360次會議討論通過，該修正草案並已完成預告（自104年10月2日起預告10日）。未來發布實施後，允可適度簡化相關實質審查規定。是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尚無須再納入程序簡化之相關指導原則。

二、惟為建立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之連結，故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增列下列農村規劃原則，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適度補充農村再生計畫基本精神（例如由下而上、軟硬兼施等）：

- （一）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應適度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農村社區，除為改善其生活環境者，不宜增加住宅供給量。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依其計畫內容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進行土地使用及配置公共設施時，就農業主管機關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應參考其發展原則辦理規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3 時）。

## 附錄一、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 一、委員 1

- (一) 請申請人說明設置倉儲物流的急迫性及出入基地的車輛噸位。
- (二) 本案聯絡道路寬度未達審議作業規範工商綜合區專編規定，新竹縣政府雖已成立專案小組辦理道路拓寬事宜，但礙於財源拮据後續開闢時程尚未確定，請問申請人是否考量自行拓寬道路，其可行性如何。
- (三) 聯絡道路除交通運輸外亦具有防災功能，請問有無取得消防單位證明，本案於緊急救災時其路寬可容許消防車通行。
- (四) 本案路寬不符規定，雖然規範賦予委員會有權利審認通過，但必需有具體理由去說服，否則以後其他案件將如何審議。本案二條聯絡道路向外匯集於同一條道路，防災功能不足夠，如發生急難事件將如何分散車流，規範所訂二條聯絡道路係基於防災功能的重要考量，本案出入口的規劃亦不足以作為理由，基本上剛才的提問申請人並無妥適回應，路寬不足是本案的重要瑕疵。

### 二、委員 2

簡報第 20 頁提及基地北側沿竹 1-2 鄉道退縮設置緩衝區，與道路使用性質相同，請問該緩衝區所規劃編定之用地別係建築用地或交通用地？

### 三、委員 3

- (一) 本案用水計畫書，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102

年同意函第五點敘明污水應無排放，而申請人係回應本案為生活污水回收，未提及產業製程用水如何回收，請再說明。

- (二) 道路寬度不足部分，申請人回應不夠完整，應具體承諾拓寬時程，與以往審議慣例有所關聯，請補充說明。

#### 四、新豐鄉公所

- (一) 本縣縣長相當重視重大投資案，已指示工務處爭取生活圈道路計畫經費補助，惟經費到位時程無法掌控，本府工務處已研擬運用年度養護工程費用先行施作，因該條道路不是很長，縣府如可配合先行施工應無問題，肯請委員支持地方產業發展。基地附近的小型工業區，平常車輛進出並無問題，新豐鄉一向受限工業用地不足，招商有一定難處，如有廠商來設廠我們都很歡迎，像精永立公司願意於本鄉設置物流中心，對於地方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將有助益。
- (二) 本案附近的小型工業區已設立幾十年，約有 60 多家工廠，竹 1-2 鄉道平時出入多為貨車或居民的農業機械，並未發生貨櫃車無法進出的情形，請委員多多給予企業、地方產業支持。

#### 五、委員 4

- (一) 本案於第 2 次現勘時，在場委員即關注出入口的問題，鄉長也提及縣府希望納入生活圈道路計畫辦理，該計畫所需土地應由地方自行取得，因出入口不長經費不多，精永立公司可否承諾先行取得土

地，配合將來生活圈道路計畫優先納入拓寬，即可縮短時程。

- (二) 考量本案開發區位、對外交通聯絡、防災及農地，個人有所保留及疑慮，所以比較支持初審意見後續處理建議前項看法，即本案道路寬度不足，非屬情況特殊情形，亦不符合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許可條件。

## 六、委員 5

- (一) 就 102 年農委會函復意見，請補充說明本案對鄰近的水稻生產區應有適當寬度之隔離設施，有關農業生產設施部分涉及今天議程第 2 案有關農地完整性及穿孔問題，本案對周邊灌溉水路是否產生影響，應詳細說明。
- (二) 針對本案的急迫性、必要性，簡報 27 頁雖提及基地位於工業轉型發展軸線，並為科技走廊腹地，但為何非選本基地設置特殊車種物流中心不可之連結與說明，缺乏具體理由及數據支撐，申請人有無其他替選基地，即附近都市計畫工業區的替代性如何，應補充說明。

## 七、委員 6

簡報第 18 頁，本案第 2 出入口緊貼三叉路口，雖主要出入口規劃設置警示燈、反射鏡等，但大型貨車迴轉是否用到鄉道請補充說明，另外尖峰時間進出之車量數如無需增設號誌，至少應有相關標線，請以圖示補充，第 2 出入口的位置對原來複雜的三叉路會增加衝突點，請申請人考量調整。

## 八、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本府已將竹 1-2 鄉道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計畫爭取經費，該經費係包含徵收費用，但部分居民要求徵收後才能施工，已請鄉長協調，本府將逐段施工。

## 九、委員 7

- (一) 以路口現況的寬度，貨櫃車根本轉不進來，規範為何規定工商綜合區路寬需 15.5 公尺，是因大型貨櫃車的轉彎半徑要有足夠的路寬，本案為符合規範規定，勢必拆除路口二側房屋，涉及土地取得與徵收的問題，而本案得否如期徵收，時程上的不確定委員會很難決議，本案主、次聯絡道路寬度都不足，是否對附近居民出入產生不便的影響，委員並非不支持產業，而是應以區域性考量，本案路寬必需優先處理，但為特定廠商徵收拓寬道路所需用地，其公益性將被質疑。
- (二) 過去鮮少因路寬不足而通過的案例，如本案通過會擔心個案變成通案，除非具有充分的理由，但本案又涉及徵收問題，路口貨櫃車轉不進來二側房屋必需拆除，現勘時經過市區，其道路係雙向單車道，由區域的角度來看，委員會應支持產業，但不支持影響生活品質有交通安全疑慮的產業，由申請人的回復來看，拓寬時程可否承諾尚不確定，且拓寬道路所需用地仍須經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審查，拓寬時程不確定又遙遙無期，真的愛莫能助。

## 十、委員 8

從規範工商綜合區專編第 5 點規定來看，第 1 項本案

二條聯絡道路路寬不足未符規定，第 2 項得否情況特殊例外同意，法條上應該是原則從寬、例外從嚴，而例外從嚴的解釋需有具體交通改善計畫，但本案拓寬時程不確定，是否具情況特殊之區位合理性、產業發展的公益性，建議再深思，申請人簡報強調為與外國企業合作設置物流中心，並有相當壓力，但對於服務半徑、服務對象、範圍、作業模式未具體明確說明，個人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並對本案持保留態度。

## 十一、委員 9

本案通往台 15 之聯絡道路路寬不足，雖基地出入口已退縮改善，但該道路允許路邊停車，又無中央分隔線，相對來說有安全疑慮。

## 附錄二、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 一、曹委員紹徽

- (一) 本會已將灌排分離等相關原則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 (二) 本會與內政部已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除嚴格限制農舍起造人資格外，並研提農業發展條例修正草案，增列第 18 條之 1 規定，以對於未來移轉承受人資格作限制。又前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業自 104 年 9 月 4 日公告，送請立法院備查，惟經立法院改為審查案，請各界予以支持本修正辦法。
- (三) 農地現況與使用分區有落差，農地資源空間調查即在進行分析農地現況，以作為使用分區檢討參考。本會後續將再與內政部合作參照農地分級調查成果檢討土地使用分區。
- (四) 農業用地應供農業使用，惟農業使用非僅有保育生態一途，尚有農業經營發展需求，傳統農耕年收入僅 20~30 萬元，無法支持農民生計，是以，應提升農業經營附加價值，否則無法留住農民，農地將因此遭致違規使用。基於前開考量，本會農業發展政策即以農業生產（1 級產業）為基礎，並期提升附加價值，考量農地列入環境敏感地區，恐將增加小農申請興建現代化設施(例如：溫網室、畜禽室等)之程序，此將限制農業經營，阻礙農業現代化，故本會對於農地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議題持保留態度，請大會支持本會政策，同意農業經營配合國內糧食生產需求與國際變遷情勢，進行農業多元發展。

- (五) 考量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係為加強保育，嚴禁人為使用，惟農地係供農民經營使用，需要農水路等相關配套建設投入，又農業設施（例如溫室或畜禽室等）亦屬硬體設施，皆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程序；考量面對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也無法抵擋農地流失，因此，本會主委召開政策討論會議時，建議優良農地(特定農業區)，列入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做有條件管制，非農業使用則做高強度管制。
- (六) 為維護優良農地，建議除以總量控管不再轉為非農用之外，應於全國區域計畫內規定禁止或嚴格控管轉為非農用，才能保護農地。
- (七) 依內政部 101 年~103 年統計，違規查處罰鍰約 5 億元，該數字乍看下很多，惟違規利益大於罰鍰，且地上違規設施也無法拆除，並無發揮實質功效，因此，本會認為應加強農地使用管制，並非納入環境敏感地區，限制農業使用。
- (八) 農一、農二、農三、農四係屬調查成果，無法產生管制效力，因此，本會已與內政部討論確認將農一對應特定農業區，建議相關管制內容應回歸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 二、黃委員明耀

- (一)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標準係按平均坡度、土壤有效深度、土壤沖蝕程度及母岩性質等基準，將山坡地土地分成 1~6 級，1~4 級為宜農牧地、5 級為宜林地、6 級為加強保育地。

- (二) 農地列為環境敏感地區議題業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有案，為因應科技化農業發展趨勢，農委會應訂定審查機制；建議農二、農四列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俾設施型農業可申請使用。
- (三) 建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草案就農舍議題，應納入特定農業區應避免興建農舍等相關指導原則。
- (四) 尊重作業單位所擬農村再生指導原則，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保局應再補充農村再生計畫基本精神，包含：由下而上、計畫導向、社區自治、軟硬兼施等內容，以避免外界誤認農村再生僅有硬體設施。
- (五) 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得按次處罰，惟地方政府並未確實執行，建議將違規處理列為績效，達到一定標準後，提供補助款，且定期公布違規情形使地方首長有壓力。

### 三、賴委員宗裕

- (一) 將農地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並非限制使用，目的係為保護農地，不變更他用，以達糧食安全目標，建議農二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二) 為免影響農業加工物流需要，農二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後，可以附加註解方式載明可做農業設施使用。
- (三) 考量農一、農二、農四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仍有違規使用問題，建議內政部邀集農委會與法務部開會共同討論違規處理方式。

#### 四、吳委員彩珠（含書面意見）

- （一）現行全國區域計畫規範各縣市宜維護農地面積之管控方式為靜態管制概念，建議考量將會議資料第 95 頁策略(二)所提之農地滾動調整機制落實，將其「近細遠粗、留有餘地、定期修訂」之精神，落實反映於農地總量管控指導，配合人口需求與糧食安全維護，規劃近期詳細、遠期粗略之管控總量，並規範滾動期，考量內外環境變動滾動調整，以落實動態規劃調整之計畫指導。
- （二）基於維護農地總量精神，建議農二及農四亦應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宜，按農地利用具高度不可逆性，一旦破壞難以恢復，且現有農地總量依資料顯示已然不足，是以建議強化保護。倘未來確實有非變更不可之需求，可循前揭滾動調整機制處理，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例外情形辦理之。

#### 五、蕭委員再安

- （一）參考德國國土面積為臺灣土地面積 17.6 倍，人口數為臺灣 3.6 倍，若以每人擁有農地面積來看，臺灣為德國的五分之一，且尚未計算農地違規使用及合法不合理的農舍，是以，應以農地保存為首要。
- （二）若以農地農用為原則，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是避免作使用分區變更，建議可從容許使用作調整，適當作 2 級農產品加工物流、3 級農產業品的展示銷售。故支持農地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並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定義，加入「農地農用」等文字。
- （三）依現有興建農舍情形，並非真正提供農民使用，其

實際需求比例可能不大，主張優良農地應避免興建農舍。

## 六、賴委員美蓉

- (一) 農地違規使用嚴重，例如彰化縣和美鎮 85% 土地重金屬污染嚴重、違章電鍍廠廢水排入農地，類此農地污染嚴重地區，能否供農業糧食生產使用？另農地休耕、廢耕狀況也很多，是目前帳面上的農地面積數量是否可以維持國內糧食安全需求仍有疑慮，故建議於會議資料（第 91 頁）表 3-2-1 直轄市、縣（市）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及應維護之農地資源面積，註明此係屬「最小面積」概念。
- (二) 支持將農二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並可增加因應農業經營管理需要，得申請作為農業設施使用等相關文字。
- (三) 支持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應避免興建農舍。
- (四) 同意納入農村再生指導原則。
- (五) 建議於全國區域計畫增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農地現況、訂定規範及調整空間等相關內容。
- (六) 會議資料第 96 頁，建議將「對農地轉用壓力大地區」修正為「對農地需求大地區」。
- (七) 建議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農舍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修正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確有興建農舍之必要，應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八) 建議應將農地宜維護總量的數據、年度說清楚，與現況符合程度及有彈性調整空間。

## 七、周委員天穎

- (一) 農地之分類分級與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其考量點不同，係屬二事，且不論列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重點在於農地管理。
- (二) 簡報第 31 頁，國土利用監測計畫農地存量分析僅約 84%，惟該資料為 99 年度成果，應提供新近年度資料，以呈現農地現況；又農地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建議將壓力下放至地方政府，並應將資訊公開。

## 八、游委員繁結

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係為禁止其變更使用，建議農委會對於農地應有明確政策，並提出初級、次級產業之說帖，如有影響次級產業發展（包括罐頭工廠、畜禽室等），建議應評估需求量，納入全國區域計畫。

## 九、張委員蓓琪

- (一) 數據要落實到區域計畫指導原則會有落差，應考量認知問題、達成效果、外在風險影響以及品質等問題。大數據如何變成政策數據，可以有更好的先期準備。
- (二) 原則支持全國區域計畫訂定指導原則，惟訂定總量之前，應有共識的形成和資料的正確性、及時性。
- (三)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可作畜、禽設施使用，是否有認知問題。

## 十、傅委員玲靜

- (一) 全國區域計畫主要拘束下級計畫，依照德國空間規劃法規之原則，區域計畫並非全篇都有拘束性，最

重要的拘束性在於目標、目的及指示原則，如果是數據呈現或事實陳述，不一定有拘束性。

- (二) 計畫所列之指導原則，不論從計畫或管理層面檢視，均應具有一致性。如計畫規定：農地使用管制指導原則，農地以維護農業使用為原則，則下級區域計畫送至區委會核定時，就須嚴格審查；且指導原則也應轉換成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範，以回應指導原則。
- (三) 對於農二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並無疑慮，仍可做農業相關使用，不至於有開發變更，而是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應配合回應指導原則。

#### 十一、劉委員玉山

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惟目前尚未訂定，建議可於全國區域計畫呼籲農業主管機關儘速訂定；又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均應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

####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將依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意見，提供農村再生計畫基本精神相關內容。

#### 十三、台灣糖業公司

依據 100 年糧食生產安全會議決議，應優先維護台糖仍做農業使用之優良農地，本公司已提報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做農業使用土地（面積約 6,366 公頃）提供農委會，後續可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因目前以「台糖土地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並無明確範圍，建議以前開說明作為明確化

範圍。

#### 十四、本部地政司

建議將農地分類分級之農一、農二、農三、農四之相關定義納入全國區域計畫。

#### 十五、臺中市政府

農委會 103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本市宜維護總量為 4.63 萬公頃，惟經本市區委會討論以 4.3 萬公頃較為務實，建議本市宜維護農地總量維持為 4.3 萬公頃，俟 104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調查成果再予處理；又本市農地違規使嚴重，自 104 年度起本市農地違規做工廠將以優先拆除方式處理。

#### 十六、高雄市政府（含書面意見）

- (一) 討論議題一、「直轄市、縣（市）農地宜維護總量」是否配合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再行調整：在農地逐年減少的情形下，以總量管制方式確保糧食安全之目標確有其必要性，然依修正案規定中、南部所應負擔之宜維護總量佔全國宜維護總量之 7 成，建議中央在框列中南部管制之農地量外，應從區域分配之角度思考，併同編列預算或由中央之農業發展基金，優先投入中、南部之農村、農地的環境改善。
- (二) 討論議題二、農地分類分級屬於「第二種農業用地」及「第四種農業用地」列為第 1 級或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為加強保護農地，未來第 1 種農業用地維持或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及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第 2～4 種農業用地亦將維持或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因其涉及民眾權益，其範圍建議由農業主管機關公告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另現行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並未全面普查農地，且過程未有相關民眾參與機制，圖資正確性亦不足，考量後續地政單位應依其成果檢討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作業，故建議於修正案之後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應增列「農委會及地政司研議建立相關彈性調整或作業原則」，以利地政單位於公開展覽期間，受理民眾陳情後，得予參酌民眾意見及實際農地使用情形，編定合宜之使用分區，落實農地分類分級管理之精神。

## 十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環境敏感地區分成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等類型，並非僅有災害敏感類型。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是避免變更為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並避免設施造成環境破壞。支持本次與會委員意見，從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檢討農地使用管制規則，就農地等級給予差異化管制規定，惟因現行農牧用地於各使用分區之管制大多相同，後續如依照農一、農二、農四訂定不同管制，本部將會同農業、地政等主管機關再行討論。
- (二) 優良農地經歷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列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以保留農地，農二、農四列入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即使列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者，仍得申請開發利用，例如森林區屬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有規定

可容許使用者，可依其規定使用。因此，若農地相關法令規定容許作為農業設施使用，就不會受到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限制。

- (三)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農業用地於變更非農業使用時，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是以，如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可以確保農地總量，並全權掌握農地變更事宜，自無於區域計畫重覆訂定相關規定之必要，惟因目前農地仍擋不住轉用變更壓力，本次修正案草案爰提出將優良農地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透過雙重管制規定機制，以維護農地資源。
- (四) 請農委會參考本次與會委員意見，就優良農地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提出相關附加條件。
- (五)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目前特定農業區已禁止集村農舍，若針對個別農舍，將影響實際農民權益，且是否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仍屬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範疇。基於該考量，建議後續應積極引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結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 (六) 依現行全國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已規定「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與台糖公司意見一致，建議將「台糖土地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修正為「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七) 有關臺中市農地宜維護總量 4.63 萬公頃，係 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過程中資料，應以最終調查成果為準。臺中市若有其他發展需要，應提出調整參考值之具體理由、佐證資料及數量，經農業主管機

關同意，報本部審查。

## 十八、台灣農村陣線聯盟陳平軒先生

- (一) 過去 10 年農地流失狀況嚴重，每年農地流失 4,000 公頃，如何保留農地為首要目標。農一、農二、農四應列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給予最高強度的保護，作為糧食生產之用；列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不代表沒有分區管制之區分，仍可就農地分級及其容許使用進行政策規劃。
- (二) 農業應優先作為維護國內糧食生產，而非優先發展休閒農業或外銷，農一、農二、農四不應只做總量保留，而應做土地保留。
- (三) 支持特定農業區原則應避免興建農舍。

## 十九、地球公民基金會潘正正小姐

- (一) 目前實際務農面積約 50、60 萬公頃，農委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農一、農二、農四加總面積約 79 萬公頃，有粉飾太平之嫌。山坡地農地於 62 年按現況編定，有很大比例非屬宜農地，農委會並未就農地實際條件進行檢討，或許淺山丘可以務農，但於坡度陡峭之山坡地無法務農。又氣候變遷下，每年山坡地土砂災害頻繁，若將農四當作糧食生產的用地，在需要糧食之情況下，將山坡地森林砍掉作農業生產時，在農作未收成之前，下游地區則易受颱風造成災害，按臺灣地質特性山坡地並不適合開發也不適合農耕，農四不應納入，建議農一、農二應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農四則應思考於農地不足之情形如何復育。

(二) 建議除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的狀況外，應以避免興建農舍為原則。

## 二十、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粘麗玉女士 (含書面意見)

(一) 簡報第 25 頁，農委會應公告農地分級，農一、農二及農四應全納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依據 100 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中，至 2020 年糧食自給率，須提高至 40% 的目標，農三已被外在破壞，農委會棄守了，應該以恢復原狀為原則，今天若不將農二，農四也列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區，將來如何達到糧食自給率？

(二) 簡報第 25 頁，請問農委會現有農地資源調查是否完整？僅將農一劃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區，農委會一味要放寬農地開發，如此一來，農二及農四都變為加工、物流、休閒農場，將危害臺灣農地及安全糧食，農委會應將農政資源說明清楚。優良農地需法制化。

(三) 簡報第 33 頁，應增列優良農地避免興建農舍，應將灌排分離的指導原則納入全國區域計畫

(四) 簡報第 38 頁，農村再生不能只著重於工程涼亭，應避免對於農地生產無實質意義的工程。

## 二十一、彰化縣醫療界聯盟黃秋鳳女士 (含書面意見)

(一) 考量臺灣糧食自給率過低，應致力保留農地，雖有其他法令管制土地，但違規查處不力，從 102 年 7 月 1 日後取得使用執照的農舍違規使用高達 75.92% 即可證明。

(二) 臺灣農地的農舍多數變更為住宅或工廠，再加上沒有灌排分離，導致廢水污染鄰近農地，使得實際上消失的農地面積加大。為確保農地因應糧食危機，

農地從嚴規範，農二、農四也列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應增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避免興建農舍」及「灌排分離指導原則」

## 二十二、臺灣環保聯盟吳麗慧女士

- (一) 對於全國或直轄市、縣（市）農地保留總量感到懷疑，會議資料第 86 頁，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 29 萬公頃佔總量 81 萬公頃之三分之一，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面積約 44 萬公頃，又農地遭轉用面積約 16%，推估面積約 7 萬公頃，為何未扣除？
- (二) 簡報第 20 頁，103 年度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農一、農二、農四加總面積為 79.16 公頃，與原來修正案僅增加 0.38 萬公頃，遠不及農地被破壞速度。因此，農地總量不足之情況下，農二、農四應列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 (三) 肯定簡報第 28 頁所列農地基本原則，應予納入。
- (四) 灌排分離指導原則，應納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

## 二十三、彰化環保聯盟吳惠君小姐

質疑農地宜維護總量面積，該面積係依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報告而來，是假設我國在無法進口糧食之非常時期為前提，數據過於樂觀，考量現有農地不足，除了農一外，農二、農四應列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又彰化縣農地污染嚴重，七成以上農地含有重金屬，應做更嚴謹的控管。

## 二十四、樹黨李建明先生

- (一) 農四位於山坡地，進行農業使用是不恰當的，本人在臺中和平區務農過，山坡地過度開發，種植果樹

及高山蔬菜，對於自然、生態環境會有影響，農業保護只宜多不宜少，目前農地總量過於樂觀，既然無法將違規工廠或建物使用，恢復農用，則應保留既有完整農地。

- (二) 休閒觀光農業應將灌排分離做好。
- (三) 特定農業區應嚴格禁止興建農舍。
- (四) 有關農業加工物流可透過交通運輸解決，以維護農業自然風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4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記錄：王麗玲、呂依綺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陳純敬		
林委員慈玲			
洪委員素慧			
吳委員彩珠	吳彩珠		
林委員建元			
林委員素貞			
林委員楨家			
周委員天穎	周天穎		
施委員文真	施文真		
張委員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彥仲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傅委員玲靜	傅玲靜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委員萬翔		主任 技正	陳嘉音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信得		副研究員	許義宏
王委員秀時			
唐委員嘉光		主任技正	傅瑞源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洪委員淑幸			
曹委員紹徽	曹紹徽		
王委員靚琇		代理科長	王世芬
許執行秘書文龍			
王委員榮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商業司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許義宏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中區分 署新竹辦事處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林郁沂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徐美玲
精永立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趙明 周朝鏡 夏福海
大江綠色工廠股份 有限公司	王育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陳嘉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蔡秀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陳明燮 劉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張福祿
經濟部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台灣糖業有限公司	陳煌為
新北市政府	許仁功 呂政源
臺中市政府	謝志忠 林嘉遠
臺南市政府	龔永坤 蔡官宏 楊錦樹
高雄市政府	胡世遠
桃園市政府	高蕙萍 陳雅鈴
宜蘭縣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苗栗縣政府	(請假)
新竹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溫志偉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吳雅 <sup>4</sup> <sub>1001</sub>
澎湖縣政府	譚 <sup>1</sup> <sub>1001</sub> 陳鼎奇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台灣水資源 保育聯盟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地球公民基金會	
守護宜蘭工作坊	
本部地政司	王世芬
本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建築管理組	
城鄉發展分署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蔡代理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朱代理科長偉廷	朱偉廷
綜合計畫組	施雅玲 潘景濤 王麗玲 呂依綺 王熙娟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李錫祺	公共電視 林錫祺
劉政琦	
董俞佳	聯合報
秦明子	聯合報

##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64 次會議 (旁聽席)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	簽名
1	地球公民基金會	林正飛
2	台灣農村陣線	陳平軒
3	台灣水資源保護聯盟	粘慶元
4	樹黨	李建明
5	台南環盟	張月樞
6	要健康 築幸福	北部團 謝金枝
7	彰化縣管界聯盟	吳政雄
8	彰化環境保護聯盟	吳志君
9	台灣社區	吳政雄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